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2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其他
1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8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8月25日	
2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7919	2019年5月16日 2021年3月3日	
3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14211	2017年6月10日 2020年1月12日	
4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1 栋 D 座、E 座、4 栋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6278	2021年3月31日 2023年7月7日	
5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4412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4月16日	

1.1.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LZ-GCFW-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2021036

致：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的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经公开招标，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投标书及澄清函内容，确定你方为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中标方。

中标总价即合同包干总价为（含税）：18,000,490.21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零肆佰玖拾元贰角壹分，合同包干总价（不含税）为 16,514,211.20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增值税税率 9%。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要求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1,800,000 元。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请贵单位收到该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另择中标单位。

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回执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2 年 01 月 27 日发出的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的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HTN20220000363100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第9层001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及

发包人：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国际商贸中心045幢1单元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万元零肆佰玖拾元贰角壹分（小写：RMB18,000,490.2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大

写)：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 (小写：RMB16,514,211.20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86,279.01)。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55,367.75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及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122个日历天，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注：发包人具有对施工时间及计划的调整权利，分包人需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5.1 履约保函金额（分包合同总价的10%）（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1,800,000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合同图纸、图纸疑问及材料表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03500051008311。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其他条款 暂无

11.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本公司拒收现金工程款
必须汇入乙方合同账号

发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1#楼

B2-2

致：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记录；
-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何良

2022年8月25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结论：

可否组织正式验收： 可 否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丁卯

2022年8月25日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1#楼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五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自验结论	自检合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8日	

注: 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15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2#楼

B2-2

致：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5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结论：

可否组织正式验收： 可 否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5日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2#楼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二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自验结论	自检合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8日

注: 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15个工作日前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3#楼

B2-2

致：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记录；
-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8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预验收结论：

可否组织正式验收： 可 否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3#楼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自检结论	自检合格，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5日	

注: 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 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15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2.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所递交的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设计投标报价：费率为 0.95%

工程施工（制作）投标报价：优惠下浮率为 4.05%。

工期：

（1）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同时完成本项目博物馆布展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2）博物馆布展工程的施工（制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

2、采购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

3、施工部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交付标准按发包人最终提供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工期顺延）。

项目经理：廖清金，证书编号：粤 1441313227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你方投标书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签字）

2017 年 11 月 7 日

说明：1、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2、凭此中标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GF-2011-0216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
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共约 18597.04 平方米【包含博物馆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约 9597.04 平方米；博物馆展陈部分（施工（制作）工程）约 9000 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8500.00 万元【公共部分投资估算约 2500.00 万元；博物馆展陈部分投资估算约 16000.00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矣旧村，坐落于抚仙湖北岸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完成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的整体策划、内部装饰装修设计、展览展示设计、模型及多媒体的设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 模型运用（把设计方案放入 BIM 模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等；

（2）采购范围：所需设备的采购；

（3）施工范围：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施工（制作），设备安装（不含主体的电梯，但含扶梯），展品布展，模型制作，场景复原，展柜、展板制作，文物复制，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安装、调试，安防施工，智慧系统集成、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保修，语音讲解系统制作等；

（4）BIM 模型运用：密切配合 BIM 咨询服务方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及后续开展相关 BIM 应用。

（5）项目接收：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前期土建工程的接收，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完成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项目接收工作（对已完工程资料、图纸、已完工作面等按照

相应规范、标准完成接收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展陈设计文件(包括展陈小样)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后
后方可施工。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发包人评审通过。

三、主要日期

1. 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

2、采购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
关技术及验收标准。

3、施工部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承包人确保获得: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展陈空间奖、陈列展览精品奖、国优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双方应当相互协作,发挥好各自优势,做好应尽的工作职责,确保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力争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施工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整(小写金额: 179193821.3 元)。实际合同金额最终以相关部门的审定为准。

1.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整(小写金额: 1686321.3 元);

(1)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费=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竣工结算价*0.95%(中标的费率)。

(2) 工程施工(制作)的合同总价=经造价单位审定的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造价乘以(1-4.05%)(4.05%为中标的优惠下浮率)。

(3) 竣工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定或财政认定为基准。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经济对比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初设专家评审、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专项工程图纸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暂定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等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77507500.00元）。

工程施工（制作）的合同总价=经造价单位审定的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造价乘以（1-4.05%）（4.05%为中标的优惠下浮率）。

3. 造价成效附加费：发包人委托造价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5%，由此造成增加造价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支付给造价机构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施工提供的竣工结算价-造价机构核定的竣工结算价）*5%。

总包单位编制、造价单位审核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时严格执行云南省现有工程计量计价相关规定：

（1）招标文件、经审定合格的设计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2013版计价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构仪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63-2013）、《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1-2013）、《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13）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建标〔2016〕207号）、关于调整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标〔2016〕208号）、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编制最近《云南玉溪建筑经济信息》

（2）本项目涉及相关工程量或材料或设备等计价，在“工程计价编制依据”第1项（即上述计价相关规定）中没有相关计价标准或规范的，按“认价机制”相关规定执行。“认价机制”是指通过市场调查，由项目实施机构、发包人、造价机构、施工方、

监理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

(3) 在“认价机制”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重新制定“认价机制”的权力。但重新制定“认价机制”同样是指通过市场调查，由项目实施机构、发包人、造价机构、施工方、监理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

(4) 在“认价机制”执行过程中，双方对“认价机制”有争议或异议时，发包人对最终确定的“认价机制”有决定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王建成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叶强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

本公司拒收现金工程款
必须汇入乙方合同账号

201701

交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矣旧村
建设单位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919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许可证号	53042220190510010101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合同内及施工过程中新增项目包含的澄江化石博物馆装饰装修部分、给排水部分、电气工程部分、智能化部分及展陈部分施工（制作），设备安装，展品布展，模型制作，场景复原，展柜、展板制作，文物复制，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安装，安防施工，智慧系统集成、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语音讲解系统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同意交工		
建设单位	(签字)  陈伟伟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王明成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张忠 项目专用章 110429 (盖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备注： 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53485554494853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矣旧村
建设单位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919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许可证号	53042220190510010101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合同内及施工过程中新增项目包含的澄江化石博物馆装饰装修部分、给排水部分、电气工程部分、智能化部分及展陈部分施工(制作),设备安装,展品布展,模型制作,场景复原,展柜、展板制作,文物复制,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安装,安防施工,智慧系统集成、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语音讲解系统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3月3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3月3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1年3月3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刘志祥 2021.3.3		

备注: 1.按单位工程填写。
2.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1.3.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码：量标字 2013291 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经 2013 年 12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小写）：142114219.36 元；施工总工期：32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项目经理：刘伟，技术负责人：岳献武。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 日内与山西省肿瘤医院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	山西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	山西中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三号山西省肿瘤医院院内	
山西省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华南装饰
合同类型: 施工/设计
合同编号: 204005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华南装饰设计
开户银行: 华
银行账号: 10
企业电话: 07
企业地址: 深圳
八德龙汇处华南工
400000

法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山西省肿瘤医院院内（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三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发改科教发【2012】107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室内外装饰、安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装饰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16日。（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冬季停工日期暂按壹个月考虑）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 1421142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 5533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 3315957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 1500000 元）（冬施暂列）；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肿瘤医院即太原市职工新村 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5年9月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

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本公司拒收现金工程款
必须汇入乙方合同帐号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中签署的所有文件的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和施工楼层所需水电接驳点，水电计量表；办公场所、材料和垃圾堆放场地、材料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土建移交场地清理、施工现场围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个工作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施工全部项目的分部分项竣工资料；施工日志和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政策性调整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1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2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3421221972092293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07808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05080495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08)0011192 ；

联系电话： 13088886798 ；

电子信箱： 497422553@qq.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授承包人委托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但下列事项须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1) 与本工程相关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签订；2) 开工报告；3)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 30 日内更换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并停止原项目经理工作。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

并承担相关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并承担
相关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责任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工
期延误和质量、安全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 1000 元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
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表 C0-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 7-21 层室内装饰	结构类型	框剪			建设单位	山西省肿瘤医院
工程地点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 3 号	建筑面积	54886.73 平方米	层数	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		
实际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10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善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实际工作日数	447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0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  (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表 C0-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 负 4.5m-6 层室内装饰	结构类型	框剪			建设单位	山西省肿瘤医院
工程地点	太原市杏花岭区职工新街 3 号	建筑面积	54886.73 平方米	层数	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善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2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实际工作日数	415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 2020 年 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0 年 1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  (章) 2020 年 1 月 12 日				

1.4.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1 栋 D 座、E 座、4 栋及裙楼精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二）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1 栋 D 座、E 座、4 栋

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龙歧水头片区

发 包 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52
 ...52
 ...52
 ..52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6
 ..56
 ..56
 ..57
 ..57
 ..57
 ..57
 ..57
 ..57
 ..58
 ..58
 ..59
 ..5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1栋D座、E座、4栋及裙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龙歧水头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用地11712.6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524.86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灌注桩或天然基础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3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 3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4 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计算起点。)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陆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62,780,000.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13,900.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0068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01 0037
项目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龙歧水头片区		
建筑面积	142622.3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806.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10/11/14 层 地下: 1 层(局部二层及 半地下室设计)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 [2020]0001 号	宗地号	G16607-0187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DP-2020-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1-0002 (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003702 2020-440327-70-03-01003703 2020-440327-70-03-01003704 2020-440327-70-03-01003706 2020-440327-70-03-01003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7-02 Q44030120200147-03 Q44030120200147-04 Q44030120200147-06 Q44030120200147-07
建设单位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陈锦扬
副组长	刘晓宏、潘坚伟
组 员	潘伟江、危军、张鹏、张春灵、杨焕基、滕博文、兰江、周彬、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锦扬	刘伟、危军、王立臣、屈章茂、周彬、刘思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滕博文	刘晓宏、张玉帅、黄宇腾、杨焕基、刘明华、刘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兰江	张春灵、张鹏
工程质保资料	林俊杰	刘旋、许清乐、王志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 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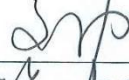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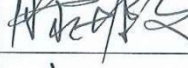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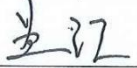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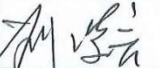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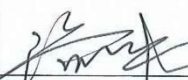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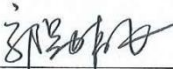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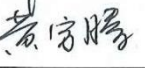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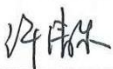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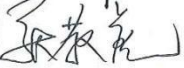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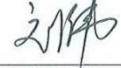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锦扬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危军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经理		
刘伟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经理		
滕博文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师		
兰江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师		
林俊杰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管理员		
刘晓宏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王立臣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刘旋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坚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郭勋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黄宇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王志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许清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奚军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敬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潘伟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春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伟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明华	深圳市华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彬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修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潘伟江
注册号：4401373-015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明宏
2023年7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潘伟江
2023年7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潘伟江
2023年7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潘伟江
2023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明宏
注册号：144200620060639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潘伟江
注册号：144200620060639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5.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威招审 3710071901030001-BD-00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为会展会议综合区中的酒店 B 座项目，定位为四星级酒店，总建筑面积 43874 平方米，地上 28 层，地下 1 层，标准层面积约 1500 平米，由酒店大堂、厨房、餐厅、包间、员工餐厅、客房、空调机房、备用房、避难层、办公、卫生间、设备用房等组成，其中装修设计面积为 41610.52 平方米，其中 6 标段包括客房 100 套、套房 9 套、清洁屋 5 套及其它，装修设计面积为 11888.72 平方米。2020 年 9 月 2 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施工 6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肆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叁角柒分

（¥44128830.37 元）。工期为 210 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丁义平，技术负责人刘伟，施工员李国军，质量员赵华通，安全员谢建然、叶志光，材料员叶利汪，资料员杨镒鑫，劳务员曹秋莲，装饰设计专业负责人周峰波，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谢敏，电气专业负责人杨大卫，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龙勇，注册造价师周衍真。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SDF-2019-0002)

编号: JTGL-2020-09-0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
标段六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2. 工程地点：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43874 平方米，地上 28 层，地下 1 层，标准层面积约 1500 平米，由酒店大堂、厨房、餐厅、包间、员工餐厅、客房、空调机房、备用房、避难层、办公、卫生间、设备用房等组成，其中装修设计面积约为 41610.52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叁角柒分（¥44128830.3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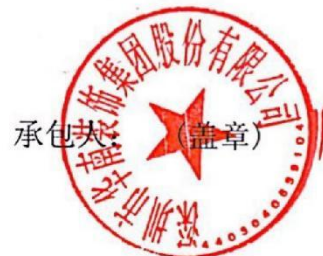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表B.0.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编号: 001

致: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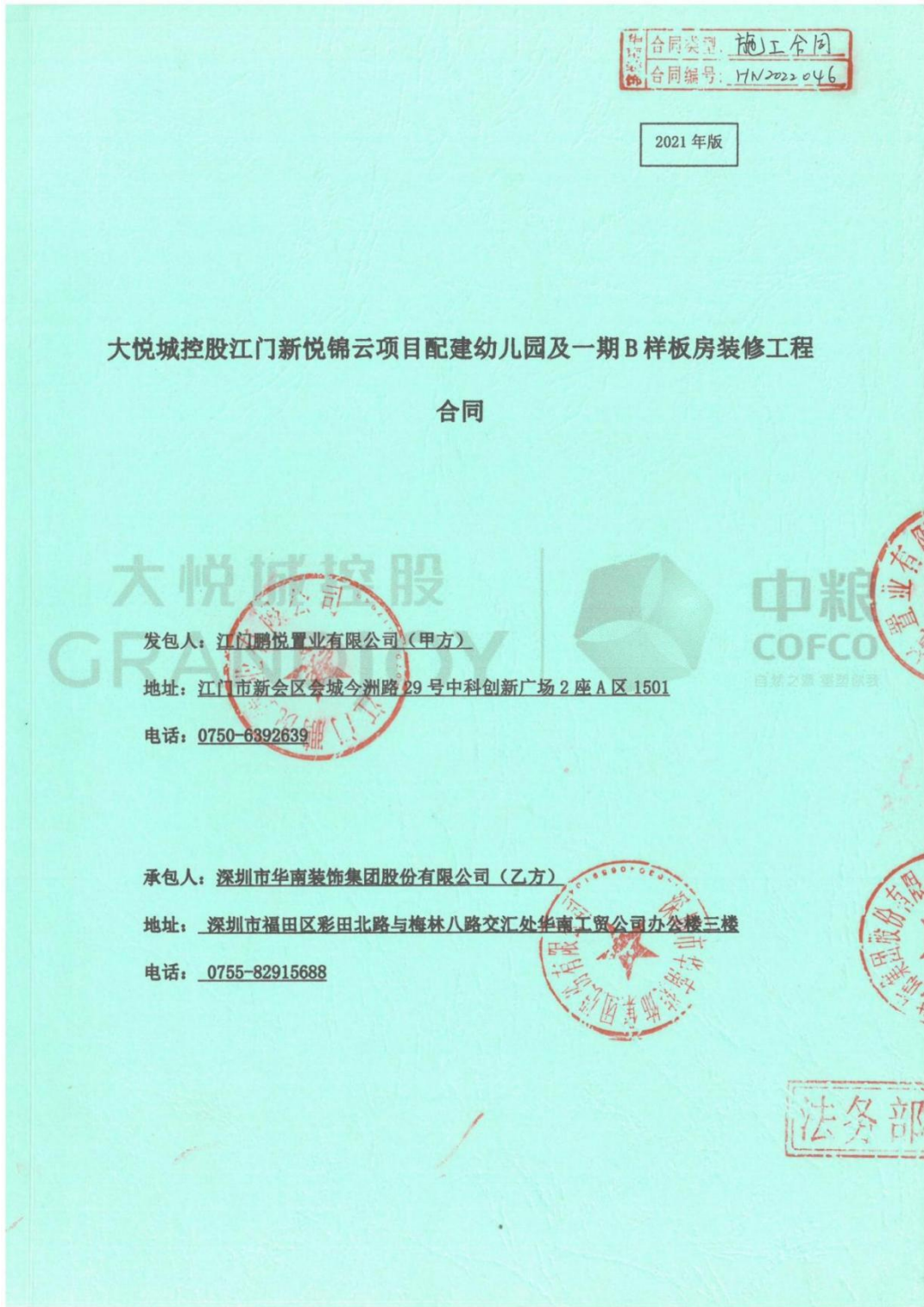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报告

鲁JJ-008-001

工程名称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滨海大道南侧、逍遥大道东侧、逍遥湖西岸	建设面积	10402.63m ²
建设单位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监理单位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10 (d)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4128830.37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包含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使用说明书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全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其他	/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刘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结论： 所有设计及规范资料，资料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柳祝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1.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配建幼儿园及一期 B 样板房 装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江门新悦锦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配建幼儿园及一期B样板房提供装修工程施工。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8620 m²，总建筑面积 247383.95 m²，计容建筑面积 17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1523.95 m²。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指定区域的装修工程，如天花板、墙面、门窗、电气、排水、空调通风、弱电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单内容为准。

1.5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包括两个实体样板房和一个幼儿园的室内装修工程，各区域工期各为 5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

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3896644.2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圆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574902.9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321741.27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0.8%提取，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0.3%提取，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费率按实结算）；甲指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乙供方式无采保费。

5.1.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1.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5.2 变更权

5.2.1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5.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陈依婷】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612946239），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四：《材料清单表》
-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六：《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八：《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九：《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露 衡望你我

甲方（盖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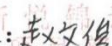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拒收现金工程款
必须汇入乙方合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配建幼儿园及一期B样板房装修工程-127户型样板房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p>验收情况：</p> <p>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p> <p>2.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p> <p>3.综合上述及观感质量验收，确定本工程质量合格。</p>			
施工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  年 月 日	

3. 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3.1. 项目经理-陈依婷简历表

姓名	陈依婷	性别	女	年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9510215628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12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门鹏悦 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江 门新悦锦云项 目配建幼儿园 及一期B样板 房装修工程	合同金 额：389 万元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6月7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15日-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依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10-2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243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陈依婷

个人签名：

陈依婷

签名日期：

2024.11.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0296

姓 名:陈依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07日

有效 期:2022年01月07日 至 2025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依婷

身份证号：4413241995102156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依婷

社保电脑号：50038563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51021562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07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08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09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10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625	11.81	2625	4.3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1.81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6.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25	13.13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2625.0	393.75	21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25	10.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10.24	2625	21.0	5.25
2024	02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10.24	2625	21.0	5.25
2024	03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20.48	2625	21.0	5.25
2024	04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20.48	2625	21.0	5.25
2024	05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20.48	2625	21.0	5.25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20.48	2625	21.0	5.2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25	20.48	2625	21.0	5.2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34235.29	19203.04			29592.83	10771.84			1315.19			1455.3		661.5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1a4ba1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3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 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依婷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 124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副经理	高晓文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220222 06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叶勇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533 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刘玉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41 8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刘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044400 00321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叶帝先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3)0013 795	建筑幕墙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康珂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 700017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黄大洪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39441 7000108	设备安装	本单位	/	/
施工员	宋翼德	助理工	施工员	初级	044231020001	装饰	本单位	/	/

		工程师	证		2000096	装修			
安全员	蓝育贵	中级工 程师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9)0025 936	建筑 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员	杨志森	中级工 程师	质量员 证	中级	044161069441 6000630	土建	本单位	/	/
材料员	叶利汪	中级工 程师	材料员 证	中级	044161119441 6000496	建筑 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资料员	杨镒鑫	中级工 程师的	资料员 证	中级	044181149441 8008313	建筑 幕墙 施工	本单位	/	/
劳资专 管员	曹秋莲	助理工 程师	劳务员 证	初级	044171139441 7001218	建筑 装饰 施工	本单位	/	/

4.1. 项目经理-陈依婷

姓名	陈依婷	性别	女	年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9510215628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12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门鹏悦 置业有限 公司	大悦城控股江 门新悦锦云项 目配建幼儿园 及一期B样板 房装修工程	合同金 额：389 万元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6月7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15日-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依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5-10-2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243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陈依婷

个人签名：陈依婷

签名日期：2024.11.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0296

姓 名: 陈依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效 期: 2022年01月07日 至 2025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依婷

身份证号：4413241995102156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依婷

社保电脑号: 500385636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951021562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1a4ba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叶勇军

姓名	叶勇军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198701146263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10553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大唐印象项目大区精装施工工程二次5标段	1494万元	2020/2/20 2020/11/25	已完	合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用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514.07万元	2021.6.23- 2021.11.3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勇军
身份证号：44130219870114626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3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勇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
南楼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8701146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03-2033.05.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勇军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申公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010410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勇军

社保电脑号：627578644

身份证号码：44130219870114626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523107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523107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918.76	42757.6			43411.21	15127.13			2950.25		1779.78	2942.97		149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1a32f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3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项目副经理-高晓文

姓名	高晓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990503043X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粤 2442022202220607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2日-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晓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9-05-03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607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7至2025-10-26）

个人签名：高晓文

签名日期：2024.9.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045

姓 名:高晓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5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7日 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晓文

身份证号：4403061999050304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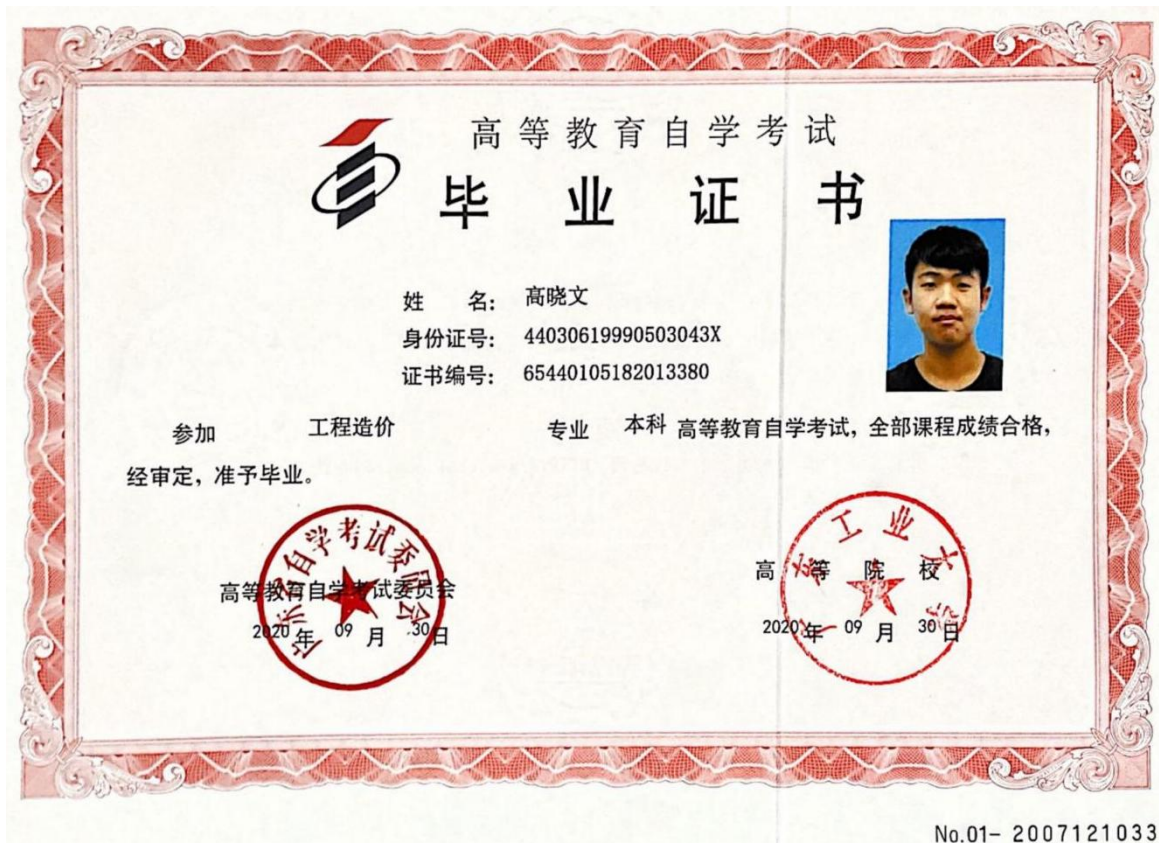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60828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晓文

社保电脑号：50007382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905030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5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6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7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8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9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10.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0.53	2700	21.6	5.4
2024	02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0.53	2700	21.6	5.4
2024	03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1.06	2700	21.6	5.4
2024	04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1.06	2700	21.6	5.4
2024	05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1.06	2700	21.6	5.4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1.06	2700	21.6	5.4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21.06	2700	21.6	5.4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9459.79	10228.24			17573.83	6181.84			824.69						29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1c91f3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点。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3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化设计师-刘玉洁

姓名	刘玉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9198612270024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19030030234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玉洁**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装饰艺术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431129198612270024**

校名： 校（院）长：**刘耘**

证书编号：**110771200706003690**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200410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玉洁**

性别 **女** 民族 **瑶**

出生 **1986年12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17号金银园1栋4单元203**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9198612270024**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04-2038.0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玉洁 社保电脑号：616830492 身份证号码：4311291986122700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05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06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388	332.18	127.76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07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08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09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10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362.54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32.26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4200	18.9	4200	6.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972	418.32	139.44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66.68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18.9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523107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523107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523107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1124.08	29171.04			26648.37	9830.34			1872.29						701.6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1a188a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3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商务经理-刘伟

姓名	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122197209229312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建[造]11044400003213	



66



照
片



粤高职业字第 1703001005067号

刘伟 于二〇一六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伟性别男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合肥工业大学
王成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五年七月 日

NO: 0491885

证书编号:951554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9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
南楼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342122197209229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伟

社保电脑号: 611353574

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209229312

页码: 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8400	67.2	16.8
2024	02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32.76	8400	67.2	16.8
2024	03	523107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4	523107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5	523107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25247.62	75169.6			35491.33	12925.4			4341.72						153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193a80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6. 安全负责人-叶帝先

姓名	叶帝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403077039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3)001379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3795

姓 名: 叶帝先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3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叶帝先 同志：

于2014年06月30日至07月03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 140061

2014年07月07日



T29



叶帝先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帝先 社保电脑号: 616822816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403077039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2310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52310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52310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93650.79	53497.92			44436.71	15556.9			3394.51		2118.11		3175.71		1515.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37b1c05c2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3107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质量负责人-康珂

姓名	康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804293762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710794417000172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康珂

身份证号：41010319780429376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D10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271 号

康珂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80509

学生 黄蕊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四月 日生，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关宏

校 名: 郑州防空兵学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0018200030000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康珂 社保电脑号: 600184196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804293762 页码: 6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10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74.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74.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74.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66.68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66.68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66.68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2.4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08	7200	57.6	14.4
2024	02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08	7200	57.6	14.4
2024	03	523107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4	523107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5	523107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6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4	07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4	08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4	09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4	10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4	11	523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
合计			130398.25	76702.8			59107.28	20457.42			4756.07		4289.45	1614.9		155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19a161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3107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施工员-黄大洪

姓名	黄大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81198204203252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710394417000108

证书编码: 0441710394417000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大洪

身份证号: 44178119820420325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E27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391 号

黄大洪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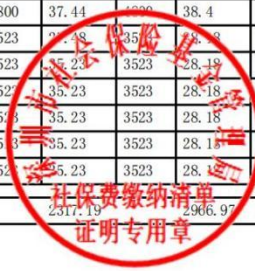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大洪 社保电脑号: 607793999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204203252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1.6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1.6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12964	77.78	25.93	1	4800	24.0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8.72	4800	38.4	9.6
2024	02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8.72	4800	38.4	9.6
2024	03	523107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4	523107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5	523107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6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6115.94	46844.35			8142.73	2580.65			2772.91					150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2c5de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3107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施工员-宋翼德

姓名	宋翼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219940512003X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2310200012000096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120000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宋翼德

身份证号: 34032219940512003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宋翼德

身份证号：3403221994051200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9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10. 安全员-蓝育贵

姓名	蓝育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011250050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593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25936

姓 名: 蓝育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育贵

身份证号：4414221990112500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10

毕业证书



学生 **蓝育贵**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广告设计与制作**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吴如育

证书编号：127711201206001544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蓝育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长教村上凹小组1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01125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21-2040.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蓝育贵 社保电脑号: 635840770 身份证号: 441422199011250050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3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0646	63.88	21.29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06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0646	63.88	21.29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07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08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09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10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1620	69.72	23.2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12964	64.82	25.93	1	3150	15.75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3150.0	441.0	25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150	12.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2.29	3150	25.2	6.3
2024	02	523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12.29	3150	25.2	6.3
2024	03	52310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4.57	3150	25.2	6.3
2024	04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4.57	3150	25.2	6.3
2024	05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4.57	3150	25.2	6.3
2024	06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4.57	3150	25.2	6.3
2024	07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150	24.57	3150	25.2	6.3
2024	08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44.03	29516.56			7338.68	2525.51			2057.25				1391.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1cfb08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 质量员-杨志森

姓名	杨志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211172272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610694416000630

证书编码: 044161069441600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志森

身份证号: 44522219921117227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志森

身份证号：4452221992111722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5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X002890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森

社保电脑号：631819566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11172272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310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2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3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3507.91	31098.96			33918.35	12186.32			2166.2		1313.58	2886.61		1483.8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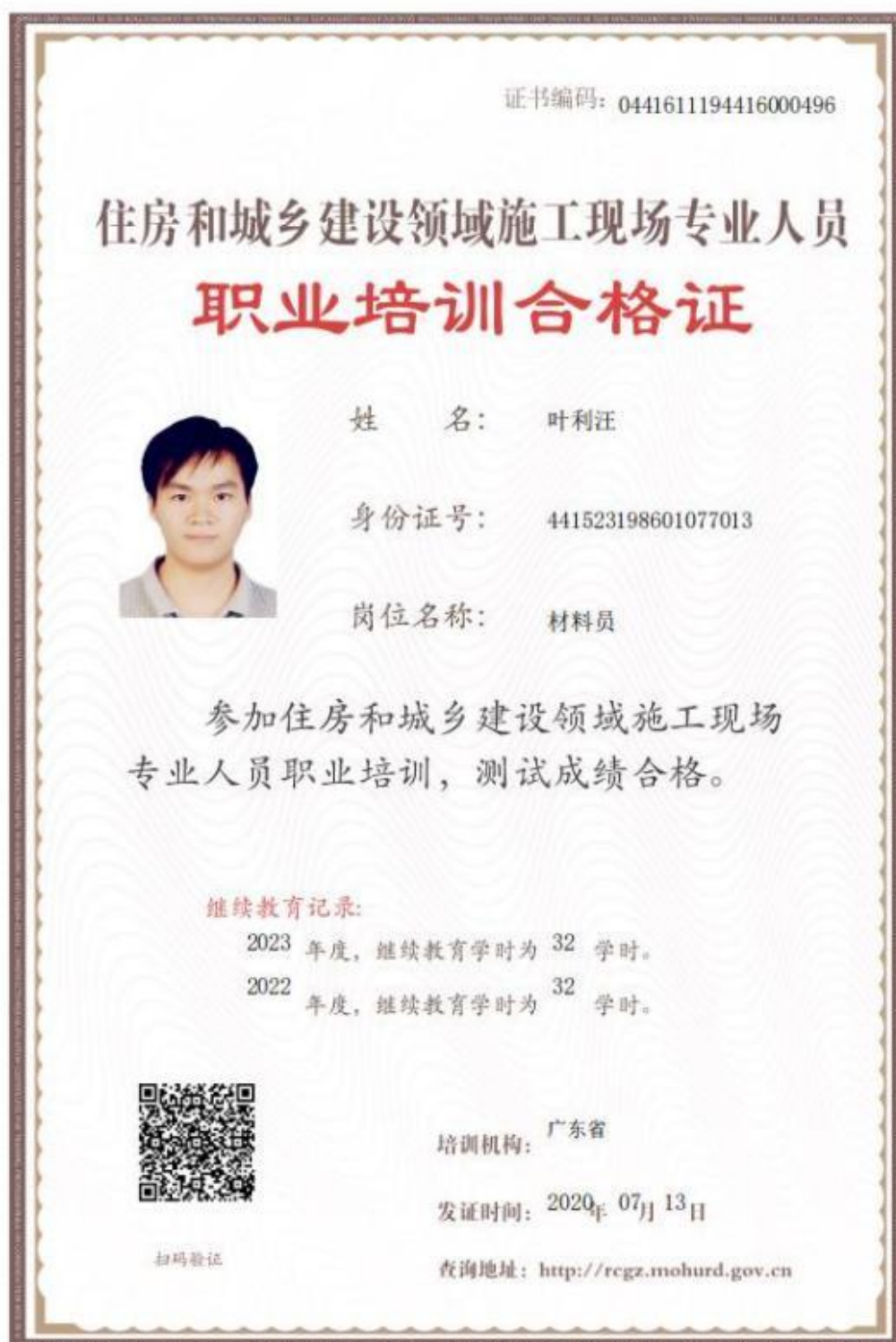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1c5dc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12. 材料员-叶利汪

姓名	叶利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1077013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611194416000496



E29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29 号

叶利汪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利汪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耿进萍

证书编号: 101417201105002459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13. 资料员-杨镓鑫

姓名	杨镓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882198406101527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811494418008313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83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镓鑫

身份证号: 21088219840610152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T30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265 号

杨镒鑫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杨镒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
路350号龙都名园3栋12D
公民身份号码 21088219840610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7-2031.07.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镔鑫 性别女, 1984年 06 月10 日生, 于 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311200705006482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镛鑫

社保电脑号：635803908

身份证号码：21088219840610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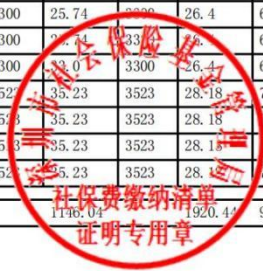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2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3	523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4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5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7406.89	26735.44			35415.79	12650.24			1787.83		1196.04	1920.44		925.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19082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3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14. 劳务管理员-曹秋莲

姓名	曹秋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4198907052028
手机号码	0755-82915688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218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秋莲

身份证号：35042419890705202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秋莲

身份证号：3504241989070520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秋莲

社保电脑号：636893121

身份证号码：3504211989070520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3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523107	3780.0	529.2	302.4	2	11620	69.72	23.24	1	3780	17.01	3780	6.24	2200	15.4	6.6
2021	10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362.54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200	15.4	6.6
2021	1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362.54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200	15.4	6.6
2021	1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362.54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200	15.4	6.6
2022	0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32.26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32.26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32.26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18.32	139.44	1	3780	17.01	378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18.32	139.44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972	418.32	139.44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66.68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66.68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66.68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7.01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7778	482.24	155.56	1	3780	18.9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80	14.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80	14.74	3780	30.24	7.56
2024	02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80	14.74	3780	30.24	7.56
2024	03	523107	3780.0	567.0	3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80	29.48	3780	30.24	7.56
2024	04	523107	3780.0	604.8	3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80	29.48	3780	30.24	7.56
2024	05	523107	3780.0	604.8	3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80	29.48	3780	30.24	7.56
2024	06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7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3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55355.0	32685.76	32685.76		19645.93	6820.24			2213.21		2610.17			133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2c935c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3107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获奖情况

5.1.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其他
1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2	威海市中心医院病房大楼扩建工程主楼、附楼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3	威海卫大厦主楼 7F-16F 及 408、409 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4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5	威海卫大厦第三期一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6	山海上园二期 6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年6月16日	
7	威高临港健康城温泉酒店1#楼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年6月16日	
8	美团深圳汇隆商务中心北塔 8F/9F/11F/13~20F 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年12月31日	
9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年12月31日	
10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年12月	

5.1.1. 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1.2. 威海市中心医院病房大楼扩建工程主楼、附楼装饰装修工程



5.1.3. 威海卫大厦主楼 7F-16F 及 408、409 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5.1.4.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5.1.5. 威海卫大厦第三期一二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5.1.6. 山海上园二期6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5.1.7. 威高临港健康城温泉酒店 1#楼 C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5.1.8. 美团深圳汇隆商务中心北塔 8F/9F/11F/13~20F 室内装修工程



5.1.9. 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



5.1.10.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6.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6.1. 投标人 2021-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

6.1.1.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023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711M)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8.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858.17	0
3	企业所得税	947,215.64	0
4	印花税	440,040.39	0
5	教育费附加	289,224.93	0
6	增值税	9,472,481.06	0
7	房产税	122,020.0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92,816.6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731.04	0
	合计	12,303,506.62	0
	其中,自缴税款	11,658,734.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8,100元,2021年982,006.77元,2022年2,087,203.67元,2023年9,282,396.1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25,971.11元(贰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圆壹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84711192172



6.1.2.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93287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711M)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9.0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915.12	0
3	企业所得税	42,605.52	0
4	印花税	693,078.51	0
5	教育费附加	149,106.48	0
6	增值税	4,970,216.08	0
7	房产税	91,515.0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9,404.3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436.71	0
	合计	6,604,866.85	0
	其中,自缴税款	6,146,919.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370,784.52元,2022年3,234,082.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661.39元(贰仟陆佰陆拾壹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303629717892



6.1.3.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3855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711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8.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192.96	0
3	企业所得税	49,762,272.59	0
4	印花税	974,109.6	0
5	教育费附加	499,368.42	0
6	增值税	16,645,613.83	0
7	房产税	122,020.0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32,912.2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497.99	0
	合计	69,705,106.43	0
	其中,自缴税款	68,671,327.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9,400.23元,2018年2,110,207.14元,2019年460,416.79元,2020年30,965,431.76元,2021年36,129,650.5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11747182944



6.2.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6.2.1. 2023年



审计报告

深广诚审字[2024]第151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6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136,171,557.45	157,418,5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0,000.00	3,791,499.60
应收账款	3	681,138,204.80	624,361,70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	52,625.50
其他应收款	5	13,407,059.39	14,570,410.12
存货	6	73,154,412.30	41,368,551.09
合同资产	7	527,502,178.68	768,607,511.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720,777.36	4,976,890.36
流动资产合计		1,436,194,189.98	1,615,147,792.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5,000,000.00	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	143,06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	10,355,099.46	12,269,009.28
固定资产	11	9,470,314.35	10,415,276.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840,163.28	951,45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	26,6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14,045,259.08	114,086,16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10,836.17	142,891,636.35
资产总计		1,575,905,026.15	1,758,039,429.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5	59,094,875.01	114,610,87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146,000,000.00	159,497,828.73
应付账款	17	429,979,946.54	662,443,169.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	3,607,714.65	6,719,805.93
应付职工薪酬		19,022,500.10	17,171,169.18
应交税费	19	627,126.40	2,661,919.53
其他应付款	20	244,707,206.51	114,233,273.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	81,554,557.36	89,397,475.04
流动负债合计		984,593,926.57	1,166,735,51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5,735.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735.86
负债合计		984,593,926.57	1,166,729,77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	25,426,206.87	25,401,759.17
未分配利润	25	228,592,833.34	228,615,8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311,099.58	591,309,650.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311,099.58	591,309,65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5,905,026.15	1,758,039,429.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906,804,863.90	1,105,176,734.30
减：营业成本	26	829,358,036.66	1,014,806,128.02
税金及附加		2,520,846.30	1,993,365.36
销售费用		9,253,565.05	11,477,665.85
管理费用		29,343,470.31	29,170,933.80
研发费用		29,530,198.31	34,206,515.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0,872.06	12,848,821.53
加：其他收益	27	-	556,582.81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8	-	8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26,045.40	34,211,48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26,445.40	-30,184,31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524.79	6,107,050.72
加：营业外收入	29	4,434,466.64	706,245.60
减：营业外支出	30	1,903,425.73	123,47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516.12	6,689,818.25
减：所得税费用		1,114,039.11	3,248,47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77.01	3,441,34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4,477.01	3,441,343.7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77.01	3,441,343.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4,477.01	3,441,343.7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77.01	3,441,343.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2,987.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2,987.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2,987.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52,987.1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477.01	3,594,3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477.01	3,594,33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125,924.81	1,118,929,34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26,910.70	225,103,8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052,835.51	1,344,033,23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906,398.61	1,169,606,58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8,880.41	50,009,6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7,091.90	22,876,64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64,072.56	133,926,1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716,443.48	1,376,418,9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6,392.03	-32,385,70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590.80	629,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90.80	629,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3.00	1,183,1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92.59	1,183,1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98.21	-553,98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	137,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0	142,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719,353.48	182,113,65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3,006.85	8,163,61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4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82,360.33	192,559,70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2,360.33	-50,509,70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970.09	-83,449,39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4,222.76	143,263,61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10,252.67	59,814,222.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477.01	3,441,343.7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5,326,445.40	30,184,317.46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65,326,045.40	(34,211,48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969,531.32	1,913,885.59
无形资产摊销		111,295.68	94,07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58.33	88,126.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063.39	757,71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78,119.32	-2,65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0,09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668,098.03	8,421,280.68
投资损失			-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910.47	1,434,29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1,785,861.19	-12,723,68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8,720,966.15	136,260,69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538,238.05	-167,203,711.40
其他		-243,0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6,392.03	-32,385,706.8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710,252.67	59,814,22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14,222.76	143,263,61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970.09	-83,449,395.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25,401,759.17	228,615,832.45	591,309,650.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	167,292,059.37	-	-	-	25,401,759.17	228,615,832.45	591,309,65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	167,292,059.37	-	-	-	25,401,759.17	-243,028.42	591,066,62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47.70	220,029.31	244,4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029.31	244,47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77.01	244,477.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	167,292,059.37	-	-	-	25,426,206.87	228,592,833.34	591,311,099.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3年9月15日成立，公司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4711M。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本公司按照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190,101.59元扣除专项准备10,711,917.92元后的净资产172,478,183.67元，折成股本总数100,00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本10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2	叶强	5,000,000.00	5.00
3	黄少辉	30,000,000.00	30.00
4	叶志锋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股本100,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64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44.00
2	叶强	5,000,000.00	4.00
3	黄少辉	30,000,000.00	24.00
4	叶志锋	10,000,000.00	8.00
5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10.32
6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7.68
7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34
8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66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本25,000,000.00元已由股东缴足，并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鹏验字（2016）020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由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湧锐、庄利安认缴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35
2	叶强	5,000,000.00	2.94
3	黄少辉	30,000,000.00	17.65
4	叶志锋	10,000,000.00	5.88

5	陈湧锐	25,500,000.00	15.00
6	庄利安	9,000,000.00	5.29
7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1
8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7.59
9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7.12
10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0.99
11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48
	合计	170,000,0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本 45,000,000.00 元已由股东缴足，并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鹏验字（2017）02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35
2	叶强	5,000,000.00	2.94
3	彭剑锐	20,500,000.00	12.06
4	黄少辉	30,000,000.00	17.65
5	叶志锋	10,000,000.00	5.88
6	叶胜浩	5,000,000.00	2.94
7	庄利安	9,000,000.00	5.29
8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1
9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7.59
10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7.12
11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0.99
12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48
	合计	17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舞台音响、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的购销；空调安装工程；展览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医疗器械及医院洁净室与受控环境的装饰装修、机

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实验室、电子厂房、食品厂房等各类相关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物业租赁、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

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内 容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内 容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C、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和项目费用等。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目的工程预计总成本与预计总收入进行核对，判断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损失，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税 种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权使用期限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由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会计政策

①装饰施工收入

本公司以客户或监理公司核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以客户或监理公司核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工程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装饰设计收入

装饰设计收入的确认依据为:根据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划分为不同节点,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重要节点的工作后向客户提交相关设计成果,经其认可相关设计成果后,公司据此确认相应节点的工作完成,并进入下一节点工作。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收到政府对公司贷款利息补助时，于收到当月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报告期末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附注三、税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说明：本公司装饰设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司工程装饰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或 3%。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9,155.90	13,734.72
银行存款	59,805,066.86	57,696,517.95
其他货币资金	97,604,376.24	78,461,304.78
合 计	157,418,599.00	136,171,557.45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中企云链	391,499.60	100,000.00
合 计	3,791,499.60	10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289,056.87	30.83%	132,549,148.70	16.30%
1-2年	176,983,330.72	21.54%	132,123,086.68	16.25%
2-3年	154,311,678.06	18.78%	186,355,521.59	22.92%
3年以上	237,091,978.65	28.85%	362,115,939.12	44.53%
合 计	821,676,044.30	100.00%	813,143,696.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7,314,338.69		132,005,491.29	
应收账款净值	624,361,705.61		681,138,204.80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95,965,482.07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152,440.51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826,878.15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938,127.11
广州恒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499,649.80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25.50	100.00%		
合 计	52,625.5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6,149.04	40.43%	6,269,889.89	31.58%
1-2 年	2,967,760.28	13.59%	2,560,906.14	12.90%
2-3 年	1,304,306.65	5.97%	2,427,534.57	12.23%
3 年以上	8,735,076.35	40.01%	8,594,012.99	43.29%
合 计	21,833,292.32	100.00%	19,852,343.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7,262,882.20		6,445,284.2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570,410.12		13,407,059.39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0
熊成忠	往来款	828,795.43
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6,349.40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028.20

6、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41,368,551.09		73,154,412.30	
合 计	41,368,551.09		73,154,412.30	

7、合同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1,019,289,291.49	832,787,119.5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0,681,779.95	305,284,940.88
合同资产净值	768,607,511.54	527,502,178.6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待认证及暂估销项税额	4,634,394.88	4,310,779.20
个人所得税	479.39	0.00
购物卡	342,495.48	409,998.16
合 计	4,976,890.36	4,720,777.36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占股比例	权益法调整额	年末余额
陆河县华南装饰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777,144.45		1,548,630.50	18,228,513.95
合 计	19,777,144.45		1,548,630.50	18,228,513.9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5,981,440.75	835,513.59	455,953.51	6,361,000.83
合 计	5,981,440.75	835,513.59	455,953.51	6,361,000.83
减值准备:	1,526,694.42		14,280.76	1,512,413.66
合 计	1,526,694.42		14,280.76	1,512,413.66
账面价值	12,269,009.28			10,355,099.46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389.68			14,562,389.68
运输设备	2,616,661.47			2,616,661.47
电子设备	2,425,345.69			2,425,345.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5,733.79	24,568.84		1,140,302.63
合 计	20,720,130.63	24,568.84		20,744,699.47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5,046,879.41	636,262.08		5,683,141.49
运输设备	2,369,850.70	58,266.60		2,428,117.30

电子设备	2,033,024.16	191,732.06		2,224,756.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5,099.53	83,270.58		938,370.11
合 计	10,304,853.80	969,531.32		11,274,385.12
固定资产净额	10,415,276.83			9,470,314.35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531,814.44			3,531,814.44
合 计	3,531,814.44			3,531,814.44
累计摊销:				
软件	2,580,355.48	111,295.68		2,691,651.16
合 计	2,580,355.48	111,295.68		2,691,651.16
无形资产净值	951,458.96			840,163.2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楼二楼办公室改造装修	25,395.84		25,395.84	
视频会议软件服务费	1,262.49		1,262.49	
合 计	26,658.33	-	26,658.33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3,614,750.22	113,614,850.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81,673.61	381,673.6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91,252.17	48,735.2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506.45	0.00
合 计	114,086,169.55	114,045,259.08

15、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7,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519,353.4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1,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4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其他	191,519.70	94,875.01
合 计	114,610,873.18	59,094,875.01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000,000.00	86,000,000.00
信用证	19,000,000.00	60,000,000.00
航信通	9,497,828.73	
合 计	159,497,828.73	146,000,000.00

1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394,146.45	47.91%	94,871,054.27	22.07%
1-2年	235,155,798.08	35.50%	87,380,514.14	20.32%
2-3年	46,214,168.97	6.98%	168,909,979.25	39.28%
3年以上	63,679,055.74	9.61%	78,818,398.88	18.33%
合 计	662,443,169.24	100.00%	429,979,946.54	100.00%

18、合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6,719,805.93	3,607,714.65
合 计	6,719,805.93	3,607,714.65

19、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欠交	年末未交
增值税	2,063,912.15	429,20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39.69	46,604.38
企业所得税	66,643.06	74,592.91
个人所得税	273,737.23	36,470.49
教育费附加	61,898.89	19,973.30
地方教育附加	41,265.94	13,315.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6.95	665.97
房产税	9,345.62	6,301.24
合 计	2,661,919.53	627,126.40

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786,714.06	95.23%	231,751,247.86	94.71%
1-2年	2,415,037.96	2.11%	9,691,835.92	3.96%
2-3年	894,195.74	0.78%	1,569,496.34	0.64%
3年以上	2,137,325.45	1.87%	1,694,626.39	0.69%
合 计	114,233,273.21	100.00%	244,707,206.51	1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销项税额暂估	89,397,475.04	81,554,557.36
合 计	89,397,475.04	81,554,557.36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32.35%
叶强	5,000,000.00	5,000,000.00	2.94%
彭剑锐	20,500,000.00	20,500,000.00	12.06%
黄少辉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65%
叶志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8%
叶胜浩	5,000,000.00	5,000,000.00	2.94%
庄利安	9,000,000.00	9,000,000.00	5.29%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71%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12,900,000.00	7.59%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12,100,000.00	7.12%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80,000.00	0.99%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0.48%
合 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64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永鹏验字（2016）020 号、深永鹏验字（2017）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责任与本所无关。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合 计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01,759.17	24,447.70		25,426,206.87
合 计	25,401,759.17	24,447.70		25,426,206.87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615,832.45
加：本年净利润	244,477.0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3,028.42
减：提取盈余公积	24,44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592,833.34

26、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1,105,176,734.30	906,804,863.90
其中：装饰工程收入	1,098,238,958.44	903,998,285.07
装饰设计收入	3,255,665.77	1,813,087.18
其他业务收入	3,682,110.09	993,491.65
营业成本：	1,014,806,128.02	829,358,036.66
其中：装饰工程成本	1,009,942,942.85	826,630,392.84
装饰设计成本	923,728.15	756,342.85
其他业务成本	3,939,457.02	1,971,300.97

27、其他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政府补贴收入	522,873.42	
其他	33,709.39	
合 计	556,582.81	

28、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债务重组收益	850,000.00	
合 计	850,000.0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冲回预计赔偿款	11,140.00	
拆迁补偿款	655,946.41	582,155.01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658.25	
政府补贴		169,650.00
其他	36,500.94	3,682,661.63
合 计	706,245.60	4,434,466.64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90.19	
罚款滞纳金	113,387.88	318,446.60
捐赠支出		60,000.00
其他		1,524,979.13
合 计	123,478.07	1,903,425.73

证书序号: 0005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
12号楼11J（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2.2.2022年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5. 财务报表附注	11-4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HZPAL00A





审计报告

深广诚审字[2023]第 186 号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e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83221288

传真: 0755-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粤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157,418,599.00	297,074,64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791,499.60	108,272,822.75
应收账款	3	624,361,705.61	496,612,320.26
应收款项融资			4,115,658.79
预付款项	4	52,625.50	42,754.50
其他应收款	5	14,570,410.12	20,558,170.90
存货	6	41,368,551.09	28,644,868.83
合同资产	7	768,607,511.54	974,810,300.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76,890.36	10,324,077.28
流动资产合计		1,615,147,792.82	1,940,455,61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5,000,000.00	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43,063.40	7,089,86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	12,269,009.28	16,166,045.70
固定资产	11	10,415,276.83	11,359,823.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951,458.96	749,89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6,658.33	114,7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14,086,169.55	115,571,46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91,636.35	156,051,874.47
资产总计		1,758,039,429.17	2,096,507,490.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5	114,610,873.18	159,253,00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159,497,828.73	233,400,000.00
应付账款	17	662,443,169.24	857,036,108.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	6,719,805.93	24,557,131.88
应付职工薪酬		17,171,169.18	7,701,623.18
应交税费	19	2,661,919.53	4,222,521.15
其他应付款	20	114,233,273.21	10,969,34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	89,397,475.04	204,256,066.03
流动负债合计		1,166,735,514.04	1,501,395,8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35.86	7,396,364.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5.86	7,396,364.49
负债合计		1,166,729,778.18	1,508,792,17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152,987.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	25,401,759.17	25,057,624.79
未分配利润	25	228,615,832.45	225,518,6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309,650.99	587,715,320.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309,650.99	587,715,3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8,039,429.17	2,096,507,490.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1,105,176,734.30	1,952,058,918.52
减：营业成本	26	1,014,806,128.02	1,728,455,305.80
税金及附加		1,993,365.36	6,044,427.09
销售费用		11,477,665.85	18,858,204.62
管理费用		29,170,933.80	42,165,480.71
研发费用		34,206,515.53	59,570,96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8,821.53	9,937,700.18
加：其他收益	27	556,582.81	714,682.02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8	850,000.00	-10,793,31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316.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11,481.16	-43,632,76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84,317.46	-5,495,88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7,050.72	27,819,542.05
加：营业外收入	29	706,245.60	3,533,287.08
减：营业外支出	30	123,478.07	910,74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9,818.25	30,442,081.06
减：所得税费用		3,248,474.46	11,331,68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343.79	19,110,39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343.79	19,110,391.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343.79	19,110,391.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87.10	288,894.6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87.10	288,894.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987.10	288,894.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52,987.10	288,894.6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4,330.89	19,399,28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330.89	19,399,28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929,341.83	1,888,989,67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03,888.34	164,101,3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033,230.17	2,053,090,9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606,587.64	1,677,669,41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9,600.34	96,970,98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76,644.74	96,991,14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26,104.29	222,638,7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418,937.01	2,094,270,3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5,706.84	-41,179,33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1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103.48	1,137,01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103.48	2,257,0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3.48	-2,257,01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80,000.00	184,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00	2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50,000.00	212,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113,655.58	159,179,45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3,611.94	7,606,91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437.80	34,661,9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59,705.32	201,448,30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9,705.32	10,721,69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49,395.64	-32,714,65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63,618.40	175,978,27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4,222.76	143,263,618.4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1,343.79	19,110,391.9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184,317.46	5,495,886.56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34,211,481.16	43,632,76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1,913,885.59	2,126,160.30
无形资产摊销		94,077.48	92,60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26.77	97,643.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7,711.83	5,697,61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5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090.19	4,20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421,280.68	9,414,145.39
投资损失		-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34,298.27	-11,937,25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723,682.26	-1,061,37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6,260,694.17	-74,545,71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7,203,711.40	-39,306,421.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5,706.84	-41,179,336.1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14,222.76	143,263,618.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263,618.40	175,978,27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49,395.64	-32,714,653.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百华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441,881.74		23,146,585.59	208,319,270.28	568,316,03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441,881.74		23,146,585.59	208,319,270.28	568,316,03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94.64		1,911,039.20	17,199,352.76	19,399,2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894.64			17,199,352.76	19,399,28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11,039.20	-1,911,039.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1,039.20	-1,911,039.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152,987.10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社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152,987.10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152,987.10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87.10		344,134.38	3,097,209.41	3,594,33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987.10			3,441,343.79	3,594,330.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4,134.38	-344,134.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4,134.38	-344,134.3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25,401,759.17	228,615,832.45	591,309,650.9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3年9月15日成立，公司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4711M。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本公司按照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190,101.59元扣除专项准备10,711,917.92元后的净资产172,478,183.67元，折成股本总数100,00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本10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2	叶强	5,000,000.00	5.00
3	黄少辉	30,000,000.00	30.00
4	叶志锋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股本100,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64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44.00
2	叶强	5,000,000.00	4.00
3	黄少辉	30,000,000.00	24.00
4	叶志锋	10,000,000.00	8.00
5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10.32
6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7.68
7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34
8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66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本25,000,000.00元已由股东缴足，并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鹏验字（2016）020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由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湧锐、庄利安认缴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35
2	叶强	5,000,000.00	2.94
3	黄少辉	30,000,000.00	17.65
4	叶志锋	10,000,000.00	5.88

5	陈湧锐	25,500,000.00	15.00
6	庄利安	9,000,000.00	5.29
7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1
8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7.59
9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7.12
10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0.99
11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48
	合计	170,000,0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本 45,000,000.00 元已由股东缴足，并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鹏验字（2017）02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35
2	叶强	5,000,000.00	2.94
3	彭剑锐	20,500,000.00	12.06
4	黄少辉	30,000,000.00	17.65
5	叶志锋	10,000,000.00	5.88
6	叶胜浩	5,000,000.00	2.94
7	庄利安	9,000,000.00	5.29
8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1
9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7.59
10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7.12
11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0.99
12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48
	合计	17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舞台音响、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的购销；空调安装工程；展览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医疗器械及医院洁净室与受控环境的装饰装修、机

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实验室、电子厂房、食品厂房等各类相关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物业租赁、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

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内 容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内 容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C、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和项目费用等。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目的工程预计总成本与预计总收入进行核对，判断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损失，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税 种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权使用期限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由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会计政策

①装饰施工收入

本公司以客户或监理公司核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以客户或监理公司核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工程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装饰设计收入

装饰设计收入的确认依据为:根据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划分为不同节点,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重要节点的工作后向客户提交相关设计成果,经其认可相关设计成果后,公司据此确认相应节点的工作完成,并进入下一节点工作。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收到政府对公司贷款利息补助时，于收到当月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报告期末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附注三、税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说明：本公司装饰设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司工程装饰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或 3%。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3,067.21	9,155.90
银行存款	161,205,500.59	59,805,066.86
其他货币资金	135,866,074.28	97,604,376.24
合 计	297,074,642.08	157,418,599.00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3,764,002.47	2,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融信签收凭证	8,803,507.12	
中企云链	5,705,313.16	391,499.60
合 计	108,272,822.75	3,791,499.6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099,768.78	43.64%	253,289,056.87	30.83%
1-2年	155,511,091.82	21.34%	176,983,330.72	21.54%
2-3年	61,343,262.63	8.42%	154,311,678.06	18.78%
3年以上	193,881,810.90	26.60%	237,091,978.65	28.85%
合 计	728,835,934.13	100.00%	821,676,044.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2,223,613.87		197,314,338.69	
应收账款净值	496,612,320.26		624,361,705.61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深圳市宝安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971,014.72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554,734.74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858,514.41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448,127.11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326,691.03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00.00	21.05%	52,625.50	100.00%
1-2 年	33,754.50	78.95%		
合 计	42,754.50	100.00%	52,625.5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39,289.01	64.95%	8,826,149.04	40.43%
1-2 年	2,459,694.24	8.91%	2,967,760.28	13.59%
2-3 年	4,121,636.43	14.92%	1,304,306.65	5.97%
3 年以上	3,100,187.28	11.22%	8,735,076.35	40.01%
合 计	27,620,806.96	100.00%	21,833,292.32	100.00%
减：坏账准备	7,062,636.06		7,262,882.20	
其他应收款净值	20,558,170.90		14,570,410.1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保证金	1,080,000.00
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6,349.40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028.20

6、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28,644,863.83		41,368,551.09	
合 计	28,644,863.83		41,368,551.09	

7、合同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1,195,307,762.83	1,019,289,291.4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0,497,462.49	250,681,779.95
合同资产净值	974,810,300.34	768,607,511.5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待认证及暂估销项税额	10,042,431.71	4,634,394.88
个人所得税	375.95	479.39
购物卡	281,269.62	342,495.48
合 计	10,324,077.28	4,976,890.36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占股比例	权益法调整额	年末余额
陆河县华南装饰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26,257.50		4,349,113.05	19,777,144.45
合 计	24,126,257.50		4,349,113.05	19,777,144.4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433,517.38	1,011,218.76	1,463,295.39	5,981,440.75
合 计	6,433,517.38	1,011,218.76	1,463,295.39	5,981,440.75
减值准备:	1,526,694.42			1,526,694.42
合 计	1,526,694.42			1,526,694.42
账面价值	16,166,045.70			12,269,009.28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389.68			14,562,389.68
运输设备	2,724,661.47		108,000.00	2,616,661.47
电子设备	2,579,408.11	31,241.25	185,303.67	2,425,345.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5,182.56	97,051.23	16,500.00	1,115,733.79
合 计	20,901,641.82	128,292.48	309,803.67	20,720,130.63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4,410,617.33	636,262.08		5,046,879.41
运输设备	2,414,184.10	58,266.60	102,600.00	2,369,850.70

电子设备	1,922,877.65	286,184.99	176,038.48	2,033,024.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4,139.01	76,635.52	15,675.00	855,099.53
合 计	9,541,818.09	1,057,349.19	294,313.48	10,304,853.80
固定资产净额	11,359,823.73			10,415,276.83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236,168.73	295,645.71		3,531,814.44
合 计	3,236,168.73	295,645.71		3,531,814.44
累计摊销:				
软件	2,486,278.00	94,077.48		2,580,355.48
合 计	2,486,278.00	94,077.48		2,580,355.48
无形资产净值	749,890.73			951,458.96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楼三楼多媒体会议室改造	5,817.82		5,817.82	
办公楼三楼办公室改造	1,071.95		1,071.95	
办公楼二楼办公室改造装修	101,583.48		76,187.64	25,395.84
视频会议软件服务费	6,311.85		5,049.36	1,262.49
合 计	114,785.10	-	88,126.77	26,658.3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4,945,928.09	113,614,750.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81,673.61	381,67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995.7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44,737.83	91,252.1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8,128.29	-1,506.45
合 计	115,571,463.52	114,086,169.55

15、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7,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753,009.06	5,519,353.4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6,000,000.00	41,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3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		191,519.70
合 计	159,253,009.06	114,610,873.18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400,000.00	131,000,000.00
信用证	27,000,000.00	19,000,000.00
航信通		9,497,828.73
合 计	233,400,000.00	159,497,828.73

1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504,060.63	77.19%	317,394,146.45	47.91%
1-2年	106,680,240.02	12.45%	235,155,798.08	35.50%
2-3年	52,467,955.34	6.12%	46,214,168.97	6.98%
3年以上	36,383,852.36	4.25%	63,679,055.74	9.61%
合 计	857,036,108.35	100.00%	662,443,169.24	100.00%

18、合同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24,557,131.88	6,719,805.93
合 计	24,557,131.88	6,719,805.93

19、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欠交	年末未交
增值税	3,528,703.97	2,063,91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57.67	144,439.69
企业所得税	42,723.38	66,643.06
个人所得税	161,890.55	273,737.23
教育费附加	113,635.08	61,898.89
地方教育附加	55,691.83	41,265.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7.71	676.95
房产税	81,010.96	9,345.62
合 计	4,222,521.15	2,661,919.53

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6,102.83	71.62%	108,786,714.06	95.23%
1-2 年	1,131,538.94	10.31%	2,415,037.96	2.11%
2-3 年	1,480,361.81	13.50%	894,195.74	0.78%
3 年以上	501,342.38	4.57%	2,137,325.45	1.87%
合 计	10,969,345.96	100.00%	114,233,273.21	1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销项税额暂估	100,566,430.58	89,397,475.04
附加税	965,869.52	
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票据	102,723,765.93	
合 计	204,256,066.03	89,397,475.04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32.35%
叶强	5,000,000.00	5,000,000.00	2.94%
彭剑锐	20,500,000.00	20,500,000.00	12.06%
黄少辉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65%
叶志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8%
叶胜浩	5,000,000.00	5,000,000.00	2.94%
庄利安	9,000,000.00	9,000,000.00	5.29%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71%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12,900,000.00	7.59%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12,100,000.00	7.12%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80,000.00	0.99%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820,000.00	0.48%
合 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64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永鹏验字（2016）020 号、深永鹏验字（2017）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责任与本所无关。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合 计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57,624.79	344,134.38		25,401,759.17
合 计	25,057,624.79	344,134.38		25,401,759.17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18,623.04
加：本年净利润	3,441,343.7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提取盈余公积	344,134.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615,832.45

26、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1,952,058,918.52	1,105,176,734.30
其中：装饰工程收入	1,947,543,041.08	1,098,238,958.44
装饰设计收入	3,766,983.50	3,255,665.77
其他业务收入	748,893.94	3,682,110.09
营业成本：	1,728,455,305.80	1,014,806,128.02
其中：装饰工程成本	1,725,655,068.26	1,009,942,942.85
装饰设计成本	1,066,470.04	923,728.15
其他业务成本	1,733,767.50	3,939,457.02

27、其他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政府补贴收入	542,938.90	522,873.42
其他	171,743.12	33,709.39
合 计	714,682.02	556,582.81

28、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793,316.92	
债务重组收益		850,000.00
合 计	-10,793,316.92	850,000.0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冲回预计赔偿款	1,081,666.68	11,140.00
拆迁补偿款	1,449,784.39	655,946.41
上市支持款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658.25
政府补贴	1,109.08	
其他	726.93	36,500.94
合 计	3,533,287.08	706,245.6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05.55	10,090.19
罚款滞纳金	904,213.58	113,387.88
其他	2,328.94	
合 计	910,748.07	123,478.07

证书序号: 0005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
12号楼11J(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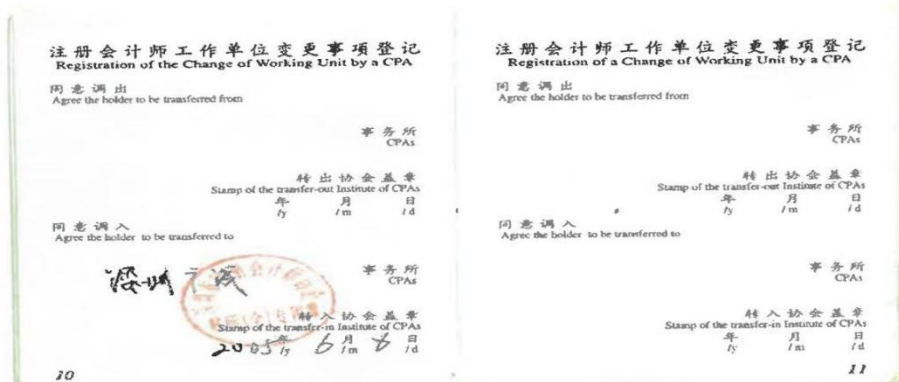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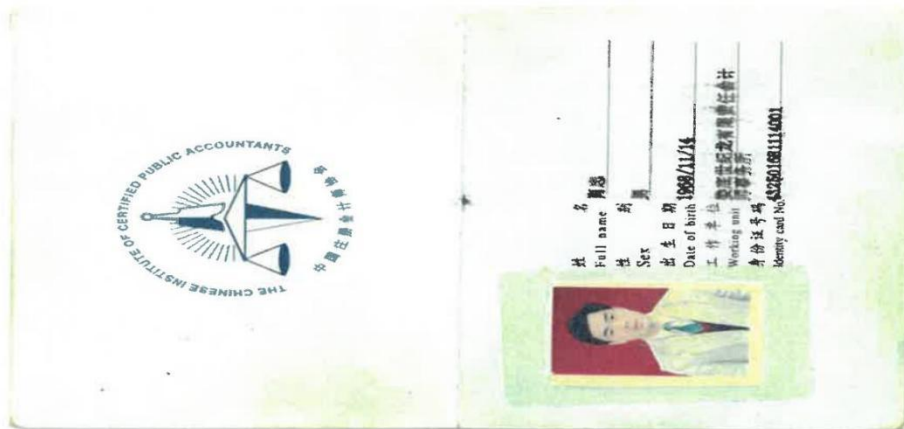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5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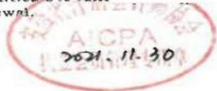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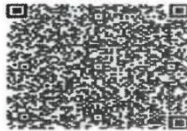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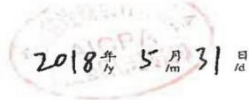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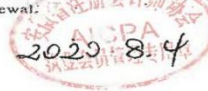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47002500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in Shaanxi
发证日期: 2007-01-31
Date of Issue



姓名: 高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11
工作单位: 正大(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 44502196711112122
Addressed by:



6.2.3. 2021 年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45区华丰裕安商务大厦三楼302-306
电话：0755-23001500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97,074,642.08	294,689,7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08,272,822.75	48,687,636.86
应收账款	附注5	496,612,320.26	409,129,396.90
应收款项融资		4,115,658.79	11,424,201.28
预付款项	附注6	42,754.50	7,122,697.56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0,558,170.90	27,768,947.84
存货	附注8	28,644,868.83	43,188,812.19
合同资产	附注9	974,810,300.34	1,111,197,557.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0	10,324,077.28	10,818,910.77
流动资产合计		1,940,455,615.73	1,964,027,88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12	16,166,045.70	17,837,842.22
固定资产	附注13	11,359,823.73	11,861,116.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089,865.69	-
无形资产	附注14	749,890.73	347,332.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5	114,785.10	212,42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6	115,571,463.52	103,634,20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51,874.47	138,892,924.96
资产合计		2,096,507,490.20	2,102,920,812.26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7	159,253,009.06	119,205,33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8	233,4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19	857,036,108.35	922,703,571.6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附注21	24,557,131.88	75,925,137.2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22	7,701,623.18	18,424,433.80
应交税费	附注23	4,222,521.15	32,929,720.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10,969,345.96	11,770,778.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73,855.04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24	204,256,066.03	155,658,555.50
流动负债合计		1,501,395,805.61	1,534,591,38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396,364.49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13,389.1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6,364.49	13,389.15
负债合计		1,508,792,170.10	1,534,604,77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26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2,987.10	-441,881.7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7	25,057,624.79	23,146,585.59
未分配利润	附注28	225,518,623.04	208,319,27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715,320.10	568,316,0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6,507,490.20	2,102,920,812.26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9	1,952,058,918.52	2,154,286,396.38
减：营业成本	附注29	1,728,455,305.80	1,869,863,630.01
税金及附加		6,044,427.09	4,597,435.22
销售费用		18,858,204.62	25,171,251.71
管理费用		42,165,480.71	41,938,359.41
研发费用		59,570,968.17	-
财务费用		9,937,700.18	10,072,764.54
其中：利息费用		7,940,362.59	-
利息收入		1,702,552.79	-
加：其他收益	附注30	714,682.02	1,946,56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316.92	-18,435,73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316.92	-18,435,734.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32,768.44	-25,088,19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886.56	-60,431,16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19,542.05	100,647,640.6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3,533,287.08	45,515.0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910,748.07	53,02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42,081.06	100,640,128.56
减：所得税费用		11,331,689.10	27,823,64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0,391.96	72,816,48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0,391.96	72,816,48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894.64	1,327,918.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894.64	1,327,918.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88,894.64	1,327,918.6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99,286.60	74,144,403.7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8,989,675.16	1,925,254,00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4,101,313.59	167,817,248.50
现金流入小计	4	2,053,090,988.75	2,093,071,25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77,669,419.61	1,654,527,15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6,970,986.31	84,534,562.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6,991,142.54	83,636,00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2,638,776.46	226,200,759.33
现金流出小计	9	2,094,270,324.92	2,048,898,4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1,179,336.17	44,172,77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137,013.95	749,635.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1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257,013.95	749,6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257,013.95	-733,63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84,270,000.00	13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7,900,000.00	4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	212,170,000.00	18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59,179,450.78	169,468,63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7,606,917.93	9,223,944.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4,661,934.52	47,456,879.17
现金流出小计	30	201,448,303.23	226,149,46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721,696.77	-42,149,46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2,714,653.35	1,289,67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5,978,271.75	174,688,59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3,263,618.40	175,978,271.75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70,000,000.00	-	167,292,056.37	-	-441,881.74		23,146,585.59	208,319,270.28	568,316,03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70,000,000.00		167,292,056.37	-	-441,881.74		23,146,585.59	208,319,270.28	568,316,03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288,894.64	-	1,911,039.20	17,199,352.76	19,359,2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88,894.64			19,110,391.96	19,359,28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911,039.20	-1,911,03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911,039.20	-1,911,03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0,000,000.00		167,292,056.37		-152,987.10		25,057,624.79	225,518,623.04	587,715,32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70,000,000.00	-	-	167,292,059.37	-	-	26,079,647.85	217,217,171.39	580,588,8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1,769,800.37		-10,214,710.77	-74,432,737.70	-86,417,248.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1,769,800.37		15,864,937.08	142,784,433.69	494,171,62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1,327,918.63	-	7,281,648.51	65,534,836.59	74,144,40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327,918.63			72,816,485.10	74,144,40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7,281,648.51	-7,281,648.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7,281,648.51	-7,281,648.5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0,000,000.00			167,292,059.37	-441,881.74	-	23,146,585.59	208,319,270.28	568,316,033.50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9月15日正式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4711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舞台音响、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的购销；空调安装工程；展览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医疗器械及医院洁净室与受控环境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电子智能化、实验室、电子厂房、食品厂房等各类相关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物业租赁、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1%、5%、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67.21	3,895.95
银行存款	161,205,500.59	191,412,707.11
其他货币资金	135,866,074.28	103,273,123.04
合 计	<u>297,074,642.08</u>	<u>294,689,726.10</u>

附注4：应收票据

票 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59,423.11
商业承兑汇票	93,764,002.47	20,302,679.16
融信签收凭证	8,803,507.12	11,600,000.00
中企云链	5,705,313.16	
减：坏账准备		4,674,465.41
合 计	<u>108,272,822.75</u>	<u>48,687,636.86</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099,768.78	43.64%	277,238,846.33	46.76%
1-2年	155,511,091.82	21.34%	69,295,631.06	11.69%
2-3年	61,343,262.63	8.42%	72,115,812.28	12.16%
3年以上	193,881,810.90	26.60%	174,259,017.58	29.39%
合 计	<u>728,835,934.13</u>	<u>100.00%</u>	<u>592,909,307.25</u>	<u>100.00%</u>
坏账准备	232,223,613.87		183,779,910.35	
净 值	<u>496,612,320.26</u>		<u>409,129,396.9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州凯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80,858,514.41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68,538,144.55
深圳市宝安东海实业有限公司	63,569,183.38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3,448,127.1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0,347,592.87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0.00	21.05%	7,122,697.56	100.00%
1-2年	33,754.50	78.95%		
合 计	<u>42,754.50</u>	<u>100.00%</u>	<u>7,122,697.5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物管费	33,754.50
法律顾问费	9,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39,289.01	64.95%	14,072,969.97	39.90%
1-2年	2,459,694.24	8.91%	12,931,833.28	36.67%
2-3年	4,121,636.43	14.92%	3,608,250.11	10.23%
3年以上	3,100,187.28	11.22%	4,653,652.61	13.20%
合 计	<u>27,620,806.96</u>	<u>100.00%</u>	<u>35,266,705.97</u>	<u>100.00%</u>
坏账准备	7,062,636.06		7,497,758.13	
净 值	<u>20,558,170.90</u>		<u>27,768,947.8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770,000.00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
陆河县华南装饰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20,000.00
江苏集群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028.2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2,506,260.05
合同履约成本	28,644,868.83	21,379,002.53
减：跌价准备		696,450.39
合 计	<u>28,644,868.83</u>	<u>43,188,812.19</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195,307,762.83	1,326,178,532.01
减：合同减值准备	220,497,462.49	214,980,974.21
合 计	<u>974,810,300.34</u>	<u>1,111,197,557.80</u>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暂估进项税额	10,042,431.71	10,489,998.97
购物卡	281,269.62	328,911.80
个人所得税	375.95	
合 计	<u>10,324,077.28</u>	<u>10,818,910.77</u>

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原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陆河县华南装饰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附注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24,874,180.70</u>		<u>747,923.20</u>	<u>24,126,257.50</u>
房屋、建筑物	24,874,180.70		747,923.20	24,126,257.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5,496,132.65</u>	<u>1,083,233.71</u>	<u>145,848.98</u>	<u>6,433,517.38</u>
房屋、建筑物	5,496,132.65	1,083,233.71	145,848.98	6,433,517.3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u>1,540,205.83</u>		<u>13,511.41</u>	<u>1,526,694.42</u>
房屋、建筑物	1,540,205.83		13,511.41	1,526,694.42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7,837,842.22</u>			<u>16,166,045.70</u>
房屋、建筑物	17,837,842.22			16,166,045.70

附注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0,439,913.60</u>	<u>545,839.20</u>	<u>84,110.98</u>	<u>20,901,641.82</u>
房屋、建筑物	14,562,389.68			14,562,389.68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965,078.14	79,194.42	9,090.00	1,035,182.56
运输设备	2,659,661.47	65,000.00		2,724,661.47
电子设备	2,252,784.31	401,644.78	75,020.98	2,579,408.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578,796.93</u>	<u>1,042,926.59</u>	<u>79,905.43</u>	<u>9,541,818.09</u>
房屋、建筑物	3,774,355.37	636,261.96		4,410,617.3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724,347.90	78,426.61	8,635.50	794,139.01
运输设备	2,357,975.84	56,208.26		2,414,184.10
电子设备	1,722,117.82	272,029.76	71,269.93	1,922,877.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861,116.67</u>			<u>11,359,823.73</u>
房屋、建筑物	10,788,034.31			10,151,772.35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240,730.24			241,043.55
运输设备	301,685.63			310,477.37
电子设备	530,666.49			656,530.46

附注14：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741,000.58</u>	<u>495,168.15</u>		<u>3,236,168.73</u>
软件	2,741,000.58	495,168.15		3,236,168.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393,668.13</u>	<u>92,609.87</u>		<u>2,486,278.00</u>
软件	2,393,668.13	92,609.87		2,486,278.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47,332.45</u>			<u>749,890.73</u>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三楼多媒体会议室改造	15,790.90		9,973.08	5,817.82
办公楼三楼办公室改造	7,505.27		6,433.32	1,071.95
办公楼二楼办公室改造装修	177,771.12		76,187.64	101,583.48
视频会议软件服务费	11,361.21		5,049.36	6,311.85
合 计	<u>212,428.50</u>		<u>97,643.40</u>	<u>114,785.10</u>

附注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4,945,928.09	102,733,277.01
存货跌价准备		174,112.6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81,673.61	385,05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995.70	147,293.9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44,737.83	191,122.84
预计合同损失		3,347.2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8,128.29	
合 计	<u>115,571,463.52</u>	<u>103,634,205.12</u>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附注17：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753,009.0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6,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0,000,000.00
合 计	<u>159,253,009.06</u>

附注18：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6,400,000.00
信用证	27,000,000.00
合 计	<u>233,400,000.00</u>

附注1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504,060.63	77.19%	747,103,224.62	80.97%
1-2年	106,680,240.02	12.45%	120,460,874.70	13.06%
2-3年	52,467,955.34	6.12%	23,674,789.49	2.57%
3年以上	36,383,852.36	4.25%	31,464,682.87	3.41%
合 计	<u>857,036,108.35</u>	<u>100.00%</u>	<u>922,703,571.6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君恒建材有限公司	72,123,603.56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0,828,685.50
深圳市卓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5,024,728.47
深圳市绿之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1,052,895.8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7,308,971.69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856,102.83	71.62%	8,668,961.16	73.65%
1-2年	1,131,538.94	10.32%	1,354,704.14	11.51%
2-3年	1,480,361.81	13.50%	523,382.15	4.45%
3年以上	501,342.38	4.57%	1,223,730.62	10.40%
合 计	<u>10,969,345.96</u>	<u>100.00%</u>	<u>11,770,778.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李青辉	958,692.31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744,308.42
叶俊彪	558,118.00
熊成忠	385,720.41
戴健	314,667.47

附注21：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		16,301,772.39
预收工程款	24,557,131.88	59,623,364.86
合 计	<u>24,557,131.88</u>	<u>75,925,137.25</u>

附注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6,897.61	73,968,444.64	84,999,879.92	6,225,462.33
职工福利费		3,285,201.21	3,285,201.21	
社会保险费	-365,211.13	6,897,686.96	6,573,719.90	-41,244.07
住房公积金	202.00	1,494,335.20	1,495,133.20	-5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2,545.32	30,940.16	45,484.56	1,518,000.92
合 计	<u>18,424,433.80</u>	<u>85,676,608.17</u>	<u>96,399,418.79</u>	<u>7,701,623.18</u>

附注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8,703.97	1,842,266.95
企业所得税	42,723.38	29,423,663.14
土地使用税	1,807.71	665.97
房产税	81,010.96	15,43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57.67	852,249.04
教育费附加	113,635.08	374,69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91.83	222,276.62
个人所得税	161,890.55	198,470.37
合 计	<u>4,222,521.15</u>	<u>32,929,720.34</u>

附注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项税暂估	100,566,430.58	107,553,504.69
附加税	965,869.52	
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票据	102,723,765.93	48,105,050.81
合 计	<u>204,256,066.03</u>	155,658,555.50

附注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叶志锋	10,000,000.00	5.88	10,000,000.00	5.88
叶强	5,000,000.00	2.94	5,000,000.00	2.94
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35	55,000,000.00	32.35
黄少辉	30,000,000.00	17.65	30,000,000.00	17.65
深圳市深华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0	7.59	12,900,000.00	7.59
深圳市华明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0.00	7.12	12,100,000.00	7.12
深圳市同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0.99	1,680,000.00	0.99
深圳市同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0	0.48	820,000.00	0.48
深圳市樟园几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71	8,000,000.00	4.71
庄利安	9,000,000.00	5.29	9,000,000.00	5.29
彭剑锐	19,000,000.00	11.18	19,000,000.00	11.18
叶胜浩	5,000,000.00	2.94	5,000,000.00	2.94
相荣清	500,000.00	0.29	500,000.00	0.29
江晖	1,000,000.00	0.59	1,000,000.00	0.59
合 计	<u>170,000,000.00</u>	<u>100.00</u>	<u>17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67,292,059.37			167,292,059.37
合 计	<u>167,292,059.37</u>			<u>167,292,059.37</u>

附注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46,585.59	1,911,039.20	-	25,057,624.79
合 计	<u>23,146,585.59</u>	<u>1,911,039.20</u>		<u>25,057,624.79</u>

附注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8,319,27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08,319,270.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110,391.9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039.2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225,518,623.0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饰设计收入	3,766,983.50	4,401,909.35	1,066,470.04	3,709,964.76
装饰工程收入	1,947,543,041.08	2,149,884,487.03	1,725,655,068.26	1,865,019,570.23
出租资产			1,145,204.69	
其他	748,893.94		588,562.81	1,134,095.02
合 计	<u>1,952,058,918.52</u>	<u>2,154,286,396.38</u>	<u>1,728,455,305.80</u>	<u>1,869,863,630.01</u>

附注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2,938.90	1,946,564.76
其他	171,743.12	
合 计	<u>714,682.02</u>	<u>1,946,564.76</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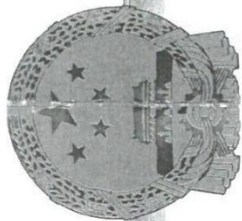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回预计赔付款	1,081,666.68	
政府补助	1,109.08	
拆迁款	1,449,784.39	
上市支持款	1,000,000.00	
其他	726.93	41,793.37
应付款处理		3,721.64
合 计	<u>3,533,287.08</u>	<u>45,515.01</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4,205.55	
罚款滞纳金	904,213.58	649.64
其他	2,328.94	2,377.45
捐赠支出		50,000.00
合 计	<u>910,748.07</u>	<u>53,027.09</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10,391.96	72,816,485.10
加：信用减值准备	43,632,768.44	25,088,197.07
资产减值准备	5,495,886.56	60,431,16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6,160.30	2,054,061.42
无形资产摊销	92,609.87	122,69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643.40	96,381.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7,61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3,2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05.55	1,76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9,414,145.39	10,793,719.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937,258.40	-19,826,70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1,373.63	-5,278,77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545,713.03	-358,506,14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306,421.07	256,393,146.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179,336.17</u>	<u>44,172,774.0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263,618.40	175,978,271.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978,271.75	174,688,59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2,714,653.35</u>	<u>1,289,675.44</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PC4X4



名称 深圳市凯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
107国道华丰裕安商务大厦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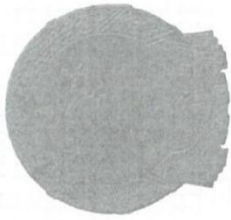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107国

经营场所:

道华丰裕安商务大厦3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7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2]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1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凯博企服中心

KAIBO ENTERPRISE SERVICE CENTER

7. 其他

7.1. 客观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应投标文件及响应页码
投标人成立时间	1993年9月		260页
投标人注册资金及注册地	17000.00万元（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60页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提供工商登记证明）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32.35%股权）；第二大股东：黄少辉（占17.65%股权）		261页
投标工期	12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无需投标人填写）		
<p>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序号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学校、幼儿园、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p> <p>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装修的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	<p>工程名称：兰州市东郊学校华润分校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p> <p>发包人：兰州润泽置地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型：（学校）</p> <p>合同金额：（单位：1800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m²）</p> <p>验收时间：2022年8月25日</p>	1-55页
	2	<p>工程名称：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p> <p>发包人：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室内）</p> <p>合同金额：（单位：17919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18597.04 m²）</p> <p>验收时间：2021年3月3日</p>	
	3	<p>工程名称：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疗科研楼（体检中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p> <p>发包人：山西省肿瘤医院</p> <p>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室内）</p> <p>合同金额：（单位：14211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54886.73 m²）</p> <p>验收时间：2020年1月12日</p>	
	4	<p>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1栋D座、E座、4栋及裙楼精装修工程</p> <p>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室内）</p>	

		<p>合同金额：（单位：6278 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142622.35 m²）</p> <p>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p>	
	5	<p>工程名称：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 B 座精装修工程（标段六）</p> <p>发包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室内）</p> <p>合同金额：（单位：4412 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41610.52 m²）</p> <p>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p>	
拟派项目经理信息		<p>姓名：陈依婷 建造师等级：二级建造师</p> <p>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29 岁</p>	62-67 页
<p>提供近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序号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学校、幼儿园、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p> <p>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项目负责人任职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合同任职页或竣工验收证明任职页）；④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装修的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	<p>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配建幼儿园及一期 B 样板房装修工程</p> <p>发包人：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型：（幼儿园）</p> <p>合同金额：（单位：389 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247383.95 m²）</p> <p>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p>	56-61 页
	2	<p>工程名称：</p> <p>发包人：</p> <p>项目类型：（学校/幼儿园/公共建筑室内/其他）</p> <p>合同金额：（单位：万元）</p> <p>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单位：m²）</p> <p>验收时间：</p>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情况。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		满足最低配备要求：是；	68-126 页

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年：（单位：1230.00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133-135页
	2022年：（单位：660.00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单位：6970.00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取得的装饰装修类施工奖项（时间以奖项上载明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上须载明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级）、颁授单位。	共10项。其中，国家级10项，省级/项，市级/项（同一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仅计算一个最高等级奖项）	127-132页
<p>说明：1. 以上信息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建议进行标识，以便快速识别）。</p> <p>2. excel中数据采用9号宋体字体（小五）进行填写。</p> <p>3. 请勿调整表格格式。</p>		

7.1.1. 投标人成立时间和注册资金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711M
注册号:	44030110293940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梅林八路交汇处华南工贸公司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温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00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9-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备注:	

7.1.2.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